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1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债券期限

(5)债券品种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7)发行对象

(8)上市场所

(9)募集资金的用途

(10)担保事项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12)授权事项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详见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李丹

邮　　编:83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申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100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0
子议案3.01	发行规模	3.01
子议案3.02	发行方式	3.02
子议案3.0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03
子议案3.04	债券期限	3.04
子议案3.05	债券品种	3.05
子议案3.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6
子议案3.07	发行对象	3.07
子议案3.08	上市场所	3.08
子议案3.09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9
子议案3.10	担保事项	3.10
子议案3.11	本决议的有效期	3.11
子议案3.12	授权事项	3.1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发行方式			
3.0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04	债券期限			
3.05	债券品种			
3.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7	发行对象			
3.08	上市场所			
3.09	募集资金的用途			
3.10	担保事项			
3.11	本决议的有效期			
3.12	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6)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江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都江中支行")签订理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与建行江都江中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期限:105天

4、产品起始日:2016年2月4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9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如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建行江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行江都江中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破产重整前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于2016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正式的纪律处分,内容如下:

一、对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全文:

当事人: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倪开禄,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铁龙,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栋,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陶然,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晨冬、倪娜,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宇欣,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向前,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富平,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闻斌,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健、张耀新、张臻文、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明,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结合〔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查明的事实,超日股份及其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超日股份未披露在海外收购光伏电站项目的情况

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1月28日,超日股份下属合资公司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A.R.L(以下简称超日卢森堡)及其子公司OPENWAVE LTD.向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阳光控股)的海外下属公司收购了位于保加利亚和希腊境内的共计22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3.7亿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超日股份未披露上述交易。相关项目的收购及谈判、收购价格由倪开禄和天华阳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苏某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没有经过超日股份董事会审议。

2.超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超日卢森堡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过程中相关股权质押情况

2012年3月26日,超日卢森堡、超日股份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保加利亚6个电站项目提供4,309万欧元贷款;同时,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另两次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在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年6月22日,超日卢森堡再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另外3个电站项目提供2,171万欧元贷款;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再次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年6月26日,超日股份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超日股份为超日卢森堡2,171万欧元借款提供保证,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在保证合同中签字。

超日股份在相关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卢森堡股权质押的情况。上述超日卢森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合计6,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29亿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14%。

3. 超日股份虚假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1.63亿元,导致2012年半年报、第三季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虚假记载;超日股份提前确认对天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2.39亿元,导致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虚假记载。两次累计占2012年半年报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0.96%、占2012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9.18%。

此外,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根据超日股份2013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以前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在编制2011年度财务报告时,超日股份根据与相关合作方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未将SunPerfect Solar,Inc等境外子公司及其投资建设的电站纳入合并范围。超日股份对相关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11年末资产总额5.24亿元,负债总额4.09亿元,调增所有者权益1.14亿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4亿元。调减2011年度营业收入9.45亿元,调减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56亿元。净利润由原来的亏损0.55亿元,调整为亏损1.10亿元,更正幅度达101.3%。

2. 根据超日股份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显示,超日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根据公告,超日股份称在2013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管理层对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未充分考虑,从而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及海外子公司相关会计科目等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从而对超日股份2013年会计报表大部分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根据超日股份披露,超日股份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亏损14.52亿元调整为亏损46.04亿元,更正金额达-31.52亿元,净利润更正幅度达217.08%。超日股份2013年年末净资产由-2.78亿元更正为-45.68亿元,净资产更正幅度达1543.16%。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9.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9.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9.2条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11条的规定;超日股份时任董事长倪开禄、时任董事倪娜、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朱栋、时任董事陶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超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副总经理李向前、时任副总经理江富平、时任副总经理张闻斌、时任总经理张宇欣、时任独立董事庞乾骏、吴健、张耀新、张臻文、崔少梅、谢文杰违反了上述规定,对超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超日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铁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超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顾晨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对超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倪开禄、时任董事倪娜、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朱栋、时任董事陶然给予公开谴责;

三、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铁龙、时任副总经理李向前、时任副总经理江富平、时任副总经理张闻斌,时任总经理张宇欣,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顾晨冬,时任独立董事庞乾骏、吴健、张耀新、张臻文、崔少梅、谢文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二、公司说明

1.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均为公司破产重整前之行为,不涉及重整后现在的公司及公司管理层。

2.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1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3,733,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77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 代表股份497,440,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384%。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92,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81,017,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444%。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99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2月4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459.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0,468.4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30,459.08万股,网络投票9.39万股;

反对6.9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94万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万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015%;反对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30,437.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其中现场投票30,428.26万股,网络投票9.39万股;

反对37.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其中现场投票30.82股,网络投票6.94万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万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015%;反对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